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10

案件编号: DCN-0800210

投诉人 : Bluetooth SIG, Inc.

被投诉人 : 卢明平

争议域名 : <bluetooth.cn>、<blue2th.cn>、
<blue2th.com.cn>、<blue2th.org.cn>、
<bluetoothsig.cn>、<bluetoothsig.com.cn>及
<bluetoothsig.org.cn>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Bluetooth SIG, Inc. 是一家美国公司，中文名称是布鲁特斯 SIG 有限公司。投诉人的地址是美国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第 108 大街 500 号。投诉人指定香港的近律师行为其授权代理人，其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5 楼。

被投诉人是卢明平，地址是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东方时代广场 121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bluetooth.cn>、<blue2th.cn>、<blue2th.com.cn>、<blue2th.org.cn>、<bluetoothsig.cn>、<bluetoothsig.com.cn> 及 <bluetoothsig.org.cn>。这七个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原来均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是中国厦门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603 室。

2008年5月6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提交了本案之相关费用。

2008年5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这7个争议域名是否经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及提供这7个争议域名持有人之资料，并表明根据《解决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以及裁决公布10个工作日内，域名持有人不得申请转让或者注销处于争议状态的域名，但受让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争议解决裁决约束的除外。

2008年5月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按其请求所提供资料，确认这7个争议域名之注册人姓名/单位名称均是卢明平，而所提供之注册电邮地址是 luis.bluetooth@gmail.com 及 luisfeng@gmail.com。

2008年6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邮政通讯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通知，表示域名争议案程序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天内，提交有关之答辩书。

2008年7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电子邮件，表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所提交的相关答辩书，并表明中心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7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候任专家发出电邮，要求表示可否接受指定，并保证审理案件时确保其作为专家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7月24日，在收到候任专家之有关确定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苏国良先生(Mr. Gary

Soo), 为本案之独任专家, 审理本案, 亦将案件正式移交专家组, 并按规定要求专家组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或以前作出裁决。

2. 基本案情

For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Bluetooth SIG, Inc. , 中文名称是布鲁特斯 SIG 有限公司, 是一定为蓝牙无线技术的源头, 并拥有“BLUETOOTH”文字商标及“BLUETOOTH 及图”组合商标(统称“BLUETOOTH 商标”)的美国公司。投诉人早自 1998 年已经一贯地使用其显著的商标识别其无线技术的品牌及相关的商品及服务, 而自 2000 年起, 投诉人就先后在中国获得十多项“BLUETOOTH”或包含“BLUETOOTH”文字的商标注册, 而商标中的文字“BLUETOOTH”均是该等商标中的显着部分。

For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下列日期月注册了这 7 个争议域名。

<u>争议域名</u>	<u>注册日期</u>
<bluetooth.cn>	2007 年 4 月 19 日
<blue2th.cn>	2007 年 4 月 28 日
<blue2th.com.cn>	2007 年 4 月 28 日
<blue2th.org.cn>	2007 年 4 月 28 日
<bluetoothsig.cn>	2007 年 5 月 4 日

<bluetoothsig.com.cn> 2007年5月4日

<bluetoothsig.org.cn> 2007年5月4日

3. 当事人主张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及其超过九千家许可会员公司投资了大量的时间、金钱及资源以“BLUETOOTH 商标”开发并提供无线技术，且投诉人只准许其许可会员就体现和关于蓝牙无线技术合资格产品及服务的生产、行销、销售及发行使用“BLUETOOTH 商标”。投诉人认为，作为其努力的成果，“BLUETOOTH 商标”标志着投诉人实质及有价值的商誉。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与“BLUETOOTH”或投诉人的商号“BLUETOOTH SIG”毫无关系，亦无就“BLUETOOTH”或“BLUETOOTH SIG”享有任何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却偏偏将“BLUETOOTH”、与“BLUETOOTH”同音的“BLUE2TH”和“BLUETOOTH SIG”抢注为其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故此，投诉人相信争议域名等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显著部分、商号等相同或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及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再者，种种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非常明显。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已为其“BLUETOOTH”和“BLUETOOTH及图”商标于加拿大、法国、欧盟、德国、意大利、日本、瑞典、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智利、丹麦、芬兰、希腊、香港、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葡萄牙、俄罗斯、新加坡、南非、南韩、西班牙、瑞士、台湾及泰国等国家 / 地区取得商标注册。而投诉人就其“BLUETOOTH”和“BLUETOOTH及图”商标，在中国之注册包括第1427698号、第1459459号、第

1630100号、第1631889号、第1643844号、第1648738号、第1657071号、第1669594号、第1677890号、第1691591号、第1695617号、第2011151号及第1992729号。投诉人提交了有关之注册证及核准转让注册证明的复印件。

投诉人指出，其公司于1998年在美国注册成立，以管理及推广用于连接装置的一种新的无线通讯标准，而“BLUETOOTH SIG”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号，虽然投诉人的“BLUETOOTH SIG”商号未曾在中国注册，但中国及美国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故此中国应该按巴黎公约的规定让美国公司的商号权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投诉人更援引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二中民初字第00750号民事判决，以说明外国公司的企业名称和商号均应得到中国法律保护的主张是有法庭判决所支持，而投诉人的商号权虽然没有在中国注册，亦应当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享有相关的民事权益。

此外，投诉人更表明，投诉人是国际域名<bluetooth.com>及<bluetooth.org>的所有人，该等国际域名早于1998年1月16日及1999年9月5日就已经注册使用。

投诉人因而认为，投诉人不但拥有“BLUETOOTH”或包含“BLUETOOTH”文字的商标的中国商标注册，其“BLUETOOTH SIG”商号权更是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的一项民事权利，而且投诉人的<bluetooth.com>及<bluetooth.org>国际域名亦早为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等的识别部分分别为“bluetooth”、“blue2th”和“bluetoothsig”，而“bluetooth”与投诉人商标中的显着部分“BLUETOOTH”相同，“blue2th”只是“bluetooth”的一个变体，而且读音相同，且“bluetoothsig”则与投诉人的商号相同，故此争议域名等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显着部分、国际域名的识别部分或商号相同或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本身拥有多项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而争议域名等

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这些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文字部分、域名的识别部分和商号相同或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也表明，据其了解，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识别部分“bluetooth”、“blue2th”和“bluetoothsig”有关的合法权益，且投诉人于《中国商标网》的查询亦显示被投诉人并没有拥有与上述域名相同的商标注册。投诉人也附上了《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

关于恶意方面，投诉人附上其委派律师对被投诉人单位上海安鼎企业代理有限公司之函件，及该公司先后两次之回复，以表示争议域名等是该公司人员自行申请注册，注册与该公司无关。投诉人也附上被投诉人获其公司转发信件后之回复，以表示被投诉人承认各争议域名是其注册的。投诉人表明，被投诉人虽然辩称其作为的目的是要在中国大陆推动蓝牙良性向前的发展，但投诉人认为任何人均不可以此为借口，掠夺了投诉人的权利，且在被投诉人所提出的要求中，无论是要投诉人与其合作，为其提供工作或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都是不正当的利益，而该经济补偿像是要弥补其失去工作，并对其家人有所交代的话，该补偿也为数不菲。

此外，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中表示要寻求商业广告和赞助商等，都是在寻求商业利益，而且从该网站中不同品牌的蓝牙产品广告，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已经获取不少经济利益。投诉人认为，上述事实清楚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要从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身上获取不正当利益。

再者，投诉人亦表示，被投诉人除了于去年4月19日注册了<bluetooth.cn>域名外，还先后于4月28日注册<blue2th.cn>、<blue2th.com.cn>和<blue2th.org.cn>域名，和于5月4日再注册<bluetoothsig.cn>、<bluetoothsig.com.cn>和

<bluetoothsig.org.cn> 域名，被投诉人这先后多次注册以“bluetooth”、“blue2th”和“bluetoothsig”为识别部分的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其商标和商号等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其次，投诉人亦指出，除了“bluetooth.cn”外，其余的争议域名均未指向任何网址，也就是并未被使用，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却阻止了他人（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标和商号。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 / 商标等注册为域名，而且绝大多数均未使用，但阻止了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这些商号 / 商标。

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并混淆了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无可避免地会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曾在其网页中称，投诉人设下收费站，用专利卡住四千中国企业。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

另外，投诉人相信，被投诉人的网站从头到尾都与蓝牙无线技术有关，加上被投诉人称之为“蓝牙中文网”，消费大众很容易以为那是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且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不显眼的地方，声明其报导并不代表投诉人的官方立场，但没有明确表明其与投诉人无关，而上述的声明只在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2007年11月13日律师函之后才加上的。

投诉人表明，争议域名<bluetooth.cn>的注册使用，不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还混淆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另外，投诉人也注意到，被投诉人网站设有“蓝牙软件下载中心”，声称正在准备提供大量的蓝牙软件供下载，而在该中心提供之一项内容为“蓝牙黑客软件”中的“蓝牙间谍v1.07简体中文版”，足以让不法之徒用以非法查看或读取第三者的手机信息。投诉人相信，按照《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被投诉人的行为已足以构成犯罪。

最后，投诉人强调，被投诉人无权以这种方式所谓促进蓝牙在中国的普及，且其行为正在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并混淆了与投诉人的区别。投诉人指被投诉人的网站只是搭乘投诉人的知名度的便车，并且在没有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投诉人的“B及椭圆图形商标”，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构成对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亦同时令公众误认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而且，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其网站所作的均是商业性质的行为，以谋取利益为目的。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或以其它形式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多次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 / 商标等注册为域名，但这些域名却绝大多数均未被使用，被投诉人的行为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这些商号 / 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 <bluetooth.cn> 争议域名的行为不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和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更提供黑客软件供人下载以作非法用途。除此之外，投诉人也认为，鉴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高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使用极可能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无可避免地会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投诉人指出，种种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等的行为具有多重恶意。

基于这些原因，投诉人主张投诉成立，投诉人要求将本案这 7 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按《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如果争议域名注册期限为已满两年，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将不会受理。本案这7个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是2007年4月及5月，因为域名注册日期与投诉人的投诉书日期相隔未满两年，故此符合《解决办法》管辖权之相关要求。

《程序规则》第三十四条表明，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程序规则》规定或者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程序，直至就所涉争议作出裁决。《程序规则》第三十五条也表明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程序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解决办法》第五条要求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遵循“独立、中立、便捷”的原则，对争议做出裁决。《解决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家组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及争议涉及的事实，对争议进行裁决。《解决办法》第七条说明，争议双方应该对本身之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理应得到支持：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
- (三)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之投诉书及其附上之文件与资料，对本案作出以下裁定：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投诉书附件中，提交了其公司就“BLUETOOTH”等标志在包括美国、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欧共体及澳大利亚等多地之商标注册资料，并表明该商标在早于各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前已在世界多地取得商标保护。投诉人亦表示其以“BLUETOOTH”等标志来推广和销售其无线技术产品及服务，也主张投诉人多年来投放大量的资源以发展及宣传其品牌。此外，投诉人之企业名称亦包含了“BLUETOOTH SIG”这一个识别部份。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之有关“BLUETOOTH”及“BLUETOOTH SIG”这些名称或标志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应当得到保障。再者，对于这些资料及投诉人就“BLUETOOTH”及“BLUETOOTH SIG”等标志或名称享有权益之相关主张，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争议或提出相反之证据。在这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BLUETOOTH”及“BLUETOOTH SIG”这些标志或名称成功主张商号/商标权利。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BLUETOOTH”及“BLUETOOTH SIG”这些名称或标志拥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要求的民事权利。

在这各争议域名中，“.cn”为代表中国之国家码顶级域名，“.com”及“.org”则分别为代表公司及组织的二级描述性域名。在略去争议域名中的相关“.cn”国家码顶级域名及/或“.com”的二级描述性域名后，所余下的“bluetooth”、“blue2th”及/或“bluetoothsig”等部分，与投诉人之“BLUETOOTH”及/或“BLUETOOTH SIG”名称或标志所差别之处仅限于英文大小写、在缺少了“sig”前之空格或以“2”代替了“too”。专家组认为，“blue2th”与“BLUETOOTH”之发音相同，且从互联网使用者角度来看，这些“bluetooth”、“blue2th”及/或“bluetoothsig”等部分均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LUETOOTH”及/或“BLUETOOTH SIG”之标志或名称，完全一样或混淆地相似的。

鉴于此，基于对投诉人“BLUETOOTH”及“BLUETOOTH SIG”之名称或标志的民事权益的裁定，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

之条件，即这 7 个争议域名全部也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相关或相类似名称或标志之合法权益，也不拥有使用该些名称或标志的合法权利，其行为正在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并混淆了与投诉人的区别。投诉人亦指被投诉人的网站只是搭乘投诉人的知名度的便车，并且在没有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投诉人的“B 及椭圆图形商标”，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构成对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亦同时令公众误认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对于这点上之主张，被投诉人也没有作出任何争议或反对。此外，投诉人提交了文件以证明，被投诉人不是包含这 7 个争议域名或其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名称的所有人。在这 7 个争议域名中，除了<bluetooth.cn>外，全没有被投入使用，而且被投诉人也没有经营任何因这 7 个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的合法企业。

专家组也认定在这 7 个争议域名中之主要识别部份是“bluetooth”、“blue2th”和“bluetoothsig”，而这些与被投诉人所提供的注册组织名称或人员名称之资料均没有明显关联。而且，专家组认为“bluetooth”、“blue2th”或“bluetoothsig”本身也不能被视为一个日常用字或词。专家组亦注意到在被投诉人没有就为何选择先后注册了这 7 个争议域名作出解释，及没有就其投入使用<bluetooth.cn>之外的 6 个争议域名之计划及准备工作作出说明。对于被投诉人在其回复函中所指称，其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仅是推广这‘蓝牙’技术之说法，在考虑了所有相关证据后，专家组裁定不予接纳。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并没有出现《解决办法》第十条之情形，且被投诉人明显是希望借<bluetooth.cn>所指向之“蓝牙中文网”网站来获得商业广告、顶级赞助商、频道赞助商等商业收

益。专家组相信这是不当地使用了或侵犯了投诉人“BLUETOOTH”及“BLUETOOTH SIG”之名称或标志的民事权益。

在这样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被投诉人对这 7 个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全部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它恶意的情形。

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这 7 个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恶意之主张及理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否认。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显是在知悉投诉人对“BLUETOOTH”及“BLUETOOTH SIG”等名称或标志的情况下，注册了这 7 个争议域名。专家亦接纳投诉人之声称，即投诉人自 1998 年起在无线技术界及包括中国之世界各地使用了“BLUETOOTH”及“BLUETOOTH SIG”等名称或标志以建立声誉及商誉，从事相关工作及身处中国之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在不知道投诉人的权益、利益和声誉的

情况下自创及注册了相关之争议域名。此外，投诉人亦于被投诉人所处的中国内地拥有“BLUETOOTH”的商标注册。再者，专家组也考虑到被投诉人在这 7 个争议域名注册后，其中 6 个争议域名实质上没有被使用，而被投诉人也没有表示出怎样使用这 6 个争议域名的意图或计划。专家组认为这足以推定出《解决办法》第九条第(1)项、第(3)项及/或第(4)项之恶意之基础。

据此，基于投诉人合法民事权益，及被投诉人对这 7 个争议域名或其主要组成部分并不享有民事权益，专家组也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这 7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均是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之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这 7 个争议域名，<bluetooth.cn>、<blue2th.cn>、<blue2th.com.cn>、<blue2th.org.cn>、<bluetoothsig.cn>、<bluetoothsig.com.cn> 及 <bluetoothsig.org.cn>，全部均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且被投诉人对这 7 个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也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对这 7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均是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之投诉成立，并将争议域名 <bluetooth.cn>、<blue2th.cn>、<blue2th.com.cn>、<blue2th.org.cn>、<bluetoothsig.cn>、<bluetoothsig.com.cn> 及 <bluetoothsig.org.cn> 全部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苏国良 Gary Soo

2008 年 7 月 30 日 于香港